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58號

聲請人 曾世勳

相對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事件（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2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為真實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恢復僱傭關係訴訟，因遭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解僱後，即無收入來源，目前生活困頓，且聲請人為身心障礙者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身心障礙證明，惟此僅能證明聲請於114年6月2日經鑑定為輕度身心障礙等級，與法院審酌當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屬二事。再經本院職權查詢後，可知聲請人不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資格，亦與勞動事件法第14條之規定有間，難認聲請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。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於支付自己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所必需之生活費後，有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08 書 記 官 林 政 彬